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。

2016年1月25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株洲醴陵玻璃")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国家税务局、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: GR201543000152),发证日期:2015年10月28日,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 惠政策规定, 株洲醴陵玻璃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 15%的所得税优惠税率。

株洲醴陵玻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,将给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。 特此公告。

>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